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特 急

环办执法函〔2019〕588号

关于印发《消耗臭氧层物质执法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》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，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督管理，严厉打击违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，巩固履约成果，我部定于2019年6月26日至8月31日在全国组织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执法专项行动，并对重点区域派驻蓝天保卫战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组。现将《消耗臭氧层物质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执法局 张庆 张大为

电 话：（010）66103112 66556280

传 真：（010）66103204

邮 箱：dqqhdc@mee.gov.cn

联系人：大气司 杨倩 董文福

电 话：(010) 66556879 66556878



(此件不公开)

消耗臭氧层物质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一、主要目标

在全国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涉 ODS，特别是三氯一氟甲烷（CFC-11）的违法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等行为，确保 ODS 履约成果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重点区域为：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辽宁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广东省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严打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生产

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充分利用“12369”信访举报、网络信息等多种渠道，全面摸排非法生产 ODS，特别是 CFC-11 的企业和个人。通过检查发现的非法使用企业，追溯非法 ODS 来源，发现一起，深挖一起，严厉打击一起。

（二）严控四氯化碳非法销售

相关省（区、市）要组织对全国 16 家四氯化碳（CTC）副产企业（见附表 1）开展全面检查，督促企业加快 CTC 全过程监控系统建设。重点查看企业相关台账、记录，以及四氯化碳粗品、精制、残

液、转化、储存、灌装等关键节点，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灌装、转移、销售四氯化碳情况。坚决杜绝四氯化碳非法流出。

（三）严查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使用

重点区域省（区、市）要结合污染源普查结果，认真梳理 ODS 使用企业清单，重点对组合聚醚生产企业和聚氨酯（PU）泡沫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检查。非重点区域省（区、市）可参照重点区域执行。

1. 对组合聚醚生产企业和 PU 泡沫生产企业要按照组合料来源，逐批次开展取样检测。检查过程中所取样品，由省级环境监测部门统一组织使用 ODS 快速检测仪进行初步检测，ODS 快速检测仪由我部统一调配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使用气相色谱或气质联用进行分析。对初测检出存在违规物质的样品，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复检。

2. 检查使用含氢氯氟烃（HCFC）企业是否按照《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函〔2013〕179 号）要求申领使用配额许可证或进行备案。

3. 检查相关企业是否落实《关于禁止生产以一氟二氯乙烷（HCFC-141b）为发泡剂的冰箱冷柜产品、冷藏集装箱产品、电热水器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 2018 年第 49 号）要求，在冰箱冷柜、冷藏集装箱、电热水器等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使用 HCFC-141b 的行为。

4. 检查涉 ODS 企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，包括生产报表、销售报表及发票、财务报表、生产操作记录、主要原料及产品台账、仓库台账及出入库单据等，是否完整保留 3 年以上。

5. 检查其他 ODS 非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建设等行为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省级自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要制定工作方案，开展前期培训，组织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认真实施。履约管理、执法、监测等部门要相互配合，共同做好此次检查工作。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检测结果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严格处罚。

（二）部级强化监督定点帮扶

1. 我部于6月底组织专家及执法人员，对16家CTC副产企业实施全面驻厂监督帮扶。

2. 我部于6月底同步抽调人员对11个省市重点区县开展专项监督帮扶，指导监督帮扶城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涉ODS企业的非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ODS行为开展排查，对清单内企业进行采样检测。下一阶段，我部将根据前期地方自查、专项监督帮扶情况，适时对全国相关省（区、市）开展核查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突出检查重点

做到“四个突出”，即突出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和重点环境问题。以东部11省市为重点区域，以组合聚醚生产企业、PU泡沫生产为重点行业，以16家CTC副产企业为重点关注对象，以涉CFC-11非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为重点问题，全面加强涉ODS监管执法工作。

（二）广泛收集线索

各省（区、市）要充分利用“12369”投诉举报信息、网络信息

挖掘涉 ODS 违法线索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组织有奖举报，鼓励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。

（三）依法从严查处

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从严从速查处。对非法生产 ODS 的企业，要依法高限处罚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。对非法销售、使用 ODS 的企业和个人，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地方政府根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及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依法处罚。

（四）统筹信息发布

各省（区、市）要及时上报专项行动相关进展情况，由我部汇总后统一对外发布。

（五）加强信息报送

各省（区、市）生态环境部门确定一名执法专项行动工作联络人，并于 6 月 28 日前将联络人名单报送至我部。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非法生产等重大案件或线索，应及时报告。专项行动结束后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应对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情况、发现问题、取得成效，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，形成总结报告上报。请于 8 月 31 日前，将总结报告及检查情况表（附表 2）、检测情况表（附表 3）报送至我部。

附表 1

四氯化碳副产企业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
1	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
2	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3	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
4	山东聊城鲁西第六化肥有限公司
5	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
6	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
7	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8	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
9	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
10	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
11	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
12	重庆海洲化学品有限公司
13	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
14	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
15	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
16	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附表 2

ODS 执法专项行动检查情况表

序号	省	市	县(区)	企业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	行业类别	生产状况	产品名称	应使用发泡剂	实际使用发泡剂	现场检查情况	存在问题	处罚依据	处罚情况	备注

附表 3

ODS 执法专项行动检测情况表

序号	省	市	县(区)	企业名称	取样类别	同批次组 合聚醚数量 (吨)	初检		复检			备注
							检测发泡剂 种类	检测结果	检测发泡剂 种类	复检 含量	复检 机构	
					组合聚醚或 聚氨酯泡沫		CFC-11 或 HCFC-141b	CFC-11 是/否 或 HCFC-141b 是/否				

注：两附表中企业名称应一致，原则上每批次均要取样检测，未取样企业在附表 2 中备注说明；附表 3 每批次样品填写一行。

